

烟台市芝罘区政务服务中心 200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

本年报由烟台市芝罘区政务服务中心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进行编制。本年报由概述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咨询处理情况，复议、诉讼和申诉的情况，下一步措施等部分组成。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年报的电子版可在“中国芝罘”门户网站（www.zhifu.gov.cn）下载，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，请与烟台市芝罘区行政服务中心联系（地址：烟台市菜市街 46 号，邮编：264008，电话：0535-6631787，传真：0535-6631787）。

一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概述

2008 年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我局坚持“公开为原则、不公开为例外”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进一步健全完善了信息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信息发布协调、审核监督等一系列制度，提高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水平。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、内容、形式、制度等作了进一步的明确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截止 2008 年底，公开政府信息 1 条。

三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

2008 年，“中心”共收到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各类咨询超过 0 人次；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2008 年，没有产生与依申请公开相关的复印、递送等成本费用。

五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2008 年，“中心”没有出现举报、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等情况。

六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

2008 年，“中心”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审查保密流程，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未出现失密、泄密情况。

七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

在政务公开的全面性、有效性和特色性方面，仍存在许多不足，一是要将继续切实强化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建设，采取有效措施，不断规范工作程序，创新工作方式，使政务公开工作在制度化、规范化方面有新的突破。二是建立培训工作机制，组织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积极参加政府组织的专业培训，提高信息员的政策把握、解疑释惑和回应引导能力，努力提升信息员的综合信息的处置能力。

八、需要说明的事项与附表

无

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七日